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华环审〔2023〕8号

关于广东梅州五华河东电网侧独立电池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梅州五华河东电网侧独立电池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五华县河东镇河东工业区创业路（坐标：E115°49'39.542"，N23°56'19.424"）。该公司于2022年4月取得了《关于广东梅州五华河东电网侧独立电池储能配变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审〔2022〕10号），原项目建设规模为70MW/140MWh的电化学储能电站，现正在建设中，暂未投入运营。本项目主要为广东梅州五华河东电网侧独立电池储能配变电项目扩建间隔工程，扩建工程内容规模为：自110KV河电站新建1回110KV线路至110KV河东储能站，形成河东~储能线。主要包括110kV配电装置和电缆敷设，其中电缆敷设长度为385米。项目总投资2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项目代码：2208-441424-04-01-714076。

二、2023年3月6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必须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抄送：分局执法股、浙江昱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